附件1：

新疆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及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职教师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推免生包括普通推免生和专项推免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推免生遴选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指导和协调推免生工作，对招生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审批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制定推免生遴选基本原则，审定推免生名单等。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管理处。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中国语言文学与艺术学院具体负责落实专项计划推免生政策，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推免生遴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成立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学位点负责人、本科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等相关教师为成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的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推免生推荐及接收工作，负责监督推免生遴选，受理本单位有关申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确保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推免生工作监督、申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八条** 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被推荐者在专业学习阶段（民语言班级预科阶段学习成绩不在统计范围之内）必修、实践环节、专业选修（含专业任选、专业限选、专业职业教育）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应排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35%；被推荐的汉语言班级学生英语水平应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00分以上；被推荐的民语言班级和双语班级学生英语水平应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350分以上，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考试,成绩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工作程序

1.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管理处审核、备案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2.各学院所制定的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中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评价，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各学院在设置具体评价方法时应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按照：被推荐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占80%，其它全面发展因素（如参加志愿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占20%的原则制定综合评价标准。

3.各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价总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报研究生管理处；

4.各学院按程序开展推免生推荐工作，组织学生填写相关材料，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存档工作；

5.学校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复查学生成绩、违纪、学籍等信息。复查结果无误、无异议后，由各学院报研究生管理处汇总，并提交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推免生名单在研究生管理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6.经过审核的推荐名单，由研究生管理处招生办公室呈报上级主管部门，未经审核的学生不具备推荐资格。

**第五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条** 申请推免生的学生，对推荐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

**第十一条** 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1.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新疆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下面简称“复议申请表”），提交申请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或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按照学校规定和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复议学生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情况属实的进入复议程序；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本职责范围内按照本单位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审核学生复议申请，开展复议督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超出监督复查范围或职责的复议申请，及时提交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专家组，全面复查相关工作环节，形成复议结论，并告知相关单位和申请复议的学生；

4.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复议结论，按程序予以落实，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管理处审核、备案。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研究生学籍：

（一）存在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二）存在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等者；

（三）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四）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遇变动，请以教育部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